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中段党政综合楼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 1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天义城区平房区煤改电清洁取暖供热改造项目（一期、二期）（二次）项目 CFZCNCS-G-H-26007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下如下：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1 （80-100 ㎡）	PW060-KFLRDC-A8/3N	派沃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100-12 0 ㎡）	PW080-KFLRDC-A8M/3N	派沃	
3	空气源热泵机组 3 （120-16 0 ㎡）	PW120-KFLRDC-A8	派沃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及安装工程量清单》（双方盖章确认）。本项目为货物供货 + 整套供暖系

统安装、调试、质保服务一体化项目，乙方合同义务范围包含：热泵主机、水箱、循环泵、全部配套辅材供货；户内系统安装、系统连接、整机调试、用户操作培训、5 年全套质保运行服务。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首批设备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设备供货批次，按照甲方工程实施计划、现场安装进度分批次供货，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二）交付地点： 各居民安装户指定位置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空气源热泵机组 1 （80-100 ㎡）规格型号：PW060-KFLRDC-A8/3N；

空气源热泵机组 2 （100-12 0 ㎡）规格型号：PW080-KFLRDC-A8M/3N：

空气源热泵机组 3（120-16 0 ㎡)规格型号:PW120-KFLRDC-A8。

总台数 2125 台，各型号实际安装数量以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户数为准。

首批交付 200 台，后续交付批次及规模依据工程安装进度和甲方实施计划执行。第一批货物到货后 3 种型号各封存样机一台，样机用于质量抽检、比对。乙方应当近期完成供货。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田润华 1569171055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温佳新 1830488484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以上述全部法律文件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到货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完整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 认证（如有）、产品说明书、保修凭证、原厂技术资料，所有资料随货一并交付。

乙方所供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得使用翻新、返修、拆机设备；甲方有权对封存样机及现场设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对产品包装、标识的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因包装不当造成设备磕碰、损坏，由乙方无偿更换、重新供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路运输，广东——宁城，即设备生产地至宁城县项目各居民户安装点位 。

（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卸货等全部相关费用由均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坏、丢失，由乙方无条件补发更换。

六、安装、调试、三方责任划分

（一）乙方工作范围

1、乙方负责热泵主机及整套供暖系统（自居民户内控开至户外热泵主机、水箱、循环泵、管路、阀门、各类辅材）供货、设备就位、管路敷设、系统连接、整机安装、水压试验、系统调试、供暖试运行、对居民用户操作培训，直至设备可以稳定正常

供暖运行。

2、乙方安装施工前，应当核对居民户内供电条件是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满足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及居民。

（二）安装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对全部安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应当符合建筑机电安装、清洁取暖工程相关国家、行业规范。

（三）调试及试运行

单户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逐户调试，完成不少于 72 小时单机试运行，确认设备制热、循环系统、温控功能正常。分户调试记录作为分户验收资料归档。全部项目完工后开展整体系统试运行。

七、甲方对货物及项目的验收

采取分层三级验收方式验收，即到货验收、分户安装调试验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一）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开展到货验收，即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随机及合同要求必备资料进行验收，必要时第三方参与。甲乙双方及参与验收的第三方应签署书面到货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到货验收仅核对外观、数量型号等，不免除后续安装调试及性能质量责任。

（二）分户安装调试验收：单户安装调试、72 小时试运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必要时邀请居民用户参与）开展分户验收，核查安装工艺、设备运行制热性能，签署分户验收记录。

（三）整体竣工验收：全部 2125 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分户验收全部合格，整体试运行合格后，甲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居民代表参与，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逐项核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验收资料归档保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算日。

（四）质量异议期限：

1、到货阶段外观、数量型号等异议，甲方在到货验收当场提出。如甲方在到货物验收期间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 3 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更换、重购等）。此阶段甲方未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认可。

2、安装调试阶段发现设备本身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文件。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该处置包含维修、更换整机、重新调试；逾期未处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不代表免除设备隐蔽质量缺陷、运行性能缺陷的责任。

（五）若乙方交付货物（规格型号、质量）、安装施工、调试结果、整体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做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质保及运营服务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35506817.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货物类采购税率 13%。本合同价款包含设备供货、运输装卸、辅材、安装、调试、培训、5 年质保运行服务、备品备件、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设备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3、待全部设备完成分户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二）付款条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 13% 税率发票，各阶段验收记录完整齐全，双方无异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90007052505185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限：货物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范围包含：全部热泵主机、水箱、循环泵、管路阀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供货安装的全部设备及辅材。因居民人为损坏、居民自行改动管路、供电故障、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

（二）乙方服务网点与热线：乙方须在宁城县境内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站点，配备常驻专业维修人员，公布 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向甲方及居民公示。

（三）故障响应机制：1. 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本县范围内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严寒采暖季重大故障 48 小时到场； 3. 故障现场无法短时间修复，采暖季内乙方应当提供备用取暖设备保障居民取暖，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人工全部免费。同一设备 1 年内出现 3 次同类故障无法修复，乙方应当免费整机更换。

（四）用户培训：分户调试完成后，乙方对居民开展操作培训，讲解设备开关机、温控设置、简单故障识别，发放操作手册。

（五）质保期运行服务：5 年质保期内，乙方每年采暖季前对已安装设备开展巡检维护，建立设备运维台账，台账报送甲方；采暖季做好常态化故障处置。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供终身有偿技术支持，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验收、售后专项服务方案等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施工、供货过程中，应当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二）----------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货物质量、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标准，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费用向乙方追偿。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合同实质性采购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做违法变更。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份，报备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宁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0月26日

乙方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0月 26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3.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